

大同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推動學生課外活動，提高活動品質，健全學生社團組織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由課外活動組負責執行。
- 三、 學生社團每學期應在規定期限內參考學校行事曆，訂定活動計劃表及經費預算表，陳報課外活動組，經學務處核定後實施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變更使用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以自籌為主的原則，本校或本校學生會另依社團性質及社團活動重點為原則，酌以補助，使有限資源更有效運用。
- 五、 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，須於事先依規定日程提出申請；活動開始後再申請者不予補助。
- 六、 本校提供學生社團經費補助項目之標準如下：

編號	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範圍	補助金額	備註
1	營隊研習	兩天以上營隊或聯合訓練	10,000 元為限	
2	成果展覽	校內外、動靜態、個(聯)展	10,000 元為限	
3	社團刊物	全校性報紙	1,000 元至 4,000 元	
		全校性雜誌	3,000 元至 5,000 元	
4	社會服務	帶動中小學或社區社團發展	3,000 元為限	
		一般社會服務、公益活動	4,000 元為限	
		寒、暑假社會服務隊	5,000 至 15,000 元	
5	校內小型活動	對象為社團成員及全校師生	1,000 元至 2,000 元	參與人數 70 人(含)以上視為「校內大型活動」。以企劃書所預估參與人數為初步核定基準，再依結案書呈報實際參與人數，增減補助經費。
6	校內大型活動	對象為全校師生	8,000 元為限	
7	跨校際活動	主辦單位為本校社團	10,000 元為限	
		主辦單位非本校社團	5,000 元為限	視路程遠近
8	國際正式競賽	參與比賽之學生為本校社團同學	15,000 元為限	
9	全校性演講	校外專家學者	補助鐘點費每小時 1,600 元為限，依實際時數核發	社團內部演講不予補助

10	發展社團特色活動	每學期社團可指定舉辦一項社團特色活動	1,000元至4,000元	可於社團行事曆繳交時說明
11	社團增能課程	社團成員	600元至1,200元	支付講師鐘點費
12	配合學校之活動		依專案申請	
13	設備修繕		依專案申請	

- 七、 各社團純係聯誼、聚餐、遊覽等娛樂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；參訪活動每人需繳交學習心得，並依「校內小型、大型活動」標準核發經費。
- 八、 社團辦理活動應張貼海報週知全校師生，並設簽到表以確定參加活動的人數。
- 九、 上列經費補助原則上已包含膳食費(含茶水飲料)及短程交通費，膳食費(含茶水飲料)每人每餐最高以80元計算，必須檢附簽到表。但長程交通費依活動專案申請，火車票價之補助以自強號為之票價為最高限度。
- 十、 社團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，餘款悉數繳回。
- 十一、 社團提出的活動經費申請表與實際不符合者，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。如有特殊情況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。
- 十二、 學生社團獲經費補助，於活動結束後十天內須辦理核銷結案，逾期取消該款項補助；
- 十三、 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延長，以十天為限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